

生成式 AI 赋能刑法学沉浸式教学的实践路径研究

王树海, 于晨

辽宁师范大学海华学院, 辽宁 大连 116400

DOI: 10.61369/SDME.2026040012

摘 要 : 数字化时代下, AI 技术与法学教育改革深度融合, 刑法学这门集理论抽象性和实践实用性于一身的课程迎来了新的挑战。生成式 AI 凭借其强大的自然语言生成、场景模拟、个性化适配能力, 有效解决了传统刑法学教学中理论概念较为抽象、理论与实践相脱离等局限性问题。基于此, 本文将浅析生成式 AI 赋能刑法学沉浸式教学的意义及教学现状, 并探讨生成式 AI 赋能刑法学沉浸式教学的实践路径, 以期为教师开展刑法学教学提供理论参考。

关 键 词 : 生成式 AI; 刑法学; 沉浸式教学

Research on the Practical Paths of Generative AI Empowering Immersive Teaching in Criminal Law

Wang Shuhai, Yu Chen

Haihua College, Liaoning Normal University, Dalian, Liaoning 116400

Abstract : In the digital era, with the in-depth integration of AI technology and the reform of legal education, criminal law, a course that combines theoretical abstraction and practical applicability, is facing new challenges. Generative AI, relying on its powerful capabilities in natural language generation, scenario simulation, and personalized adaptation, effectively addresses the limitations of traditional criminal law teaching, such as abstract theoretical concepts and the separation of theory from practice. Based on this, this paper briefly analyzes the significance and current teaching status of generative AI empowering immersive teaching in criminal law, and explores the practical paths of this model, aiming to provide theoretical references for teachers engaged in criminal law teaching.

Keywords : generative AI; criminal law; immersive teaching

当前, 传统的“教师讲授 + 案例分析”刑法学教学模式, 已不能适应智能时代法治人才的培养要求。生成式 AI 是用大数据训练和深度学习算法, 自主生成文本、图像、音频、场景等各方面的内容的人工智能技术, 具有交互性、个性化和场景化等优势, 与刑法学沉浸式教学的情境化、体验式等需求高度契合。因此, 生成式 AI 在刑法学沉浸式教学的应用, 对刑法学教育数字化转型、提高法治人才培养质量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一、生成式 AI 赋能刑法学沉浸式教学的意义

(一) 实现抽象理论具象化, 降低学习难度

刑法学中犯罪构成、罪过形式、因果关系、防卫限度等基本概念具有很强的抽象性, 常规教学方法是依靠教师讲授和文字描述, 帮助学生理解这些理论的内涵及适用范围。生成式 AI 可以把抽象的刑法理论转化成具体的场景、案例和可视化内容, 以“防卫限度”为例, AI 会将其拆解成“行为强度、损害结果、必要限度”三层结构, 自动关联相关指导意见, 生成不同紧迫程度下的防卫场景, “明显超过必要限度”的模糊概念就会直观地呈现出来, 使学生快速掌握抽象理论的内涵及适用规则^[1]。另外, AI 可以把复杂的刑法条文变成动态的知识图谱和思维导图, 使抽象的法律规范变得通俗易懂, 从而降低学生的学习难度。

(二) 提供个性化学习适配, 落实因材施教

不同学习能力的学生在刑法学的学习过程中存在着明显的差

别, 基础薄弱的学生需要不断加强基础知识的巩固; 基础较好的学生则希望探究复杂的疑难案件及理论争议。传统的“一刀切”教学模式已不能满足每个学生不同的学习需求。而利用生成式 AI 对学生的考试成绩、答题记录、学习兴趣等方面数据进行分析后, 能够快速了解学生学习中的共性问题 and 个性问题, 进而更有针对性地为学生推送个性化的学习资源和学习任务。比如, 基础薄弱的学生可以收到刑法基础理论讲解、简单案例分析等学习资源; 基础较好的学生则会得到有关复杂疑难案例、理论争议的相关文献内容, 实现真正的因材施教。

二、生成式 AI 赋能刑法学沉浸式教学现状

(一) 技术应用较为表面

目前, 许多高校刑法学教学中生成式 AI 的应用还停留在案例生成、法条检索、答疑解惑等较为表面的功能, 并没有实现沉浸

基金项目: 2025 年度辽宁省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生成式 AI 视域下刑法学沉浸式教学新范式构建与实践研究》, 项目编号, 2025YBXM0929

式教学设计与应用的目的。一方面,生成式 AI 的应用主要为工具化使用,缺少对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和教学场景的系统设计,生成出来的场景和案例缺乏针对性,未能适应刑法学具体章节和知识点的教学需要。比如,教师只是输入一些关键词让生成式 AI 生成简单的刑事案件案例,没有对案件进行深层次的拆解和拓展,从而难以引导学生深入思考、实践,实现沉浸式教学^[2]。另一方面,在使用生成式 AI 构建教学场景时,缺少对刑事司法全流程的模拟,大多为法庭辩论、案例分析等单一环节的场景模拟,并未让学生完整地体验刑事司法的全过程,这不利于培养学生的系统思维与综合实践能力。

（二）教学目标相对模糊

生成式 AI 赋能刑法学沉浸式教学的主要目的就是实现“知识传授、能力培养、价值引领”三者有机融合。但目前部分高校在教学实践中仍存在教学目标相对模糊的现象,过分强调技术的应用和场景的展示,忽略了对学生法律思维、实践能力和法治信仰的培养。部分教师把生成式 AI 当作“替代教师”的工具,过分依靠 AI 开展教学活动,忽略了自身引导的作用,这容易使学生在学习中陷入“技术依赖”,难以形成独立的法律思辨能力^[3]。另外,一些教师在设计教学场景时只重视形式上的沉浸,缺少法治精神、法律职业伦理的融入,使得学生并未形成正确的法治信仰和法律职业伦理。

（三）保障体系仍需完善

生成式 AI 赋能刑法学沉浸式教学的深入发展,需要完善的保障体系,即技术保障、制度保障和资源保障。然而,许多高校在这方面还存在着诸多不足。就技术保障而言,部分高校缺少足够的经费投入,未能引进先进的生成式 AI 教学工具和技术平台,现有的技术设备难以支撑复杂的沉浸式教学场景的创建,而且缺少专业技术人员对 AI 工具进行维护,进而影响了教学的正常开展。就制度保障而言,一些高校缺乏生成式 AI 赋能刑法学沉浸式教学相关的管理制度,如教学评价制度、师资培训制度、AI 内容审核制度等,使得教学活动缺少规范引导^[4]。在资源保障方面,目前高校所用的教学资源大多为通用性质的内容,并没有针对具体学科而设计的专业性内容,各高校之间也缺乏资源共享机制,优质的教学资源不能被高效地使用起来,进而影响融合教学的开展。

三、生成式 AI 赋能刑法学沉浸式教学的实践路径

（一）优化 AI 工具适配,夯实融合基础

首先,教师要根据实际学情,选择合适的生成式 AI 工具。教师不仅可以直接选用 DeepSeek、北大法宝 GPT 等适合刑法学教学的生成式 AI 软件,还可以同 AI 科技企业合作,开发出专门用于刑法学教学的生成式 AI 教学工具,提高其作为教学工具的功能属性,使其更好地适应刑法学教学的内容和要求^[5]。例如,对生成式 AI 的法条检索、案例生成、场景模拟等进行优化和人工检查,以保证 AI 生成的法律条文、案例分析、场景内容正确无误,符合刑法规范和司法实践,并鼓励学生多与生成式 AI 进行互动交流,提高学生的参与感和体验感。

其次,搭建智能化教学平台,整合教学资源。教师依托生成式 AI 技术,创建起以“资源管理、场景模拟、互动教学、学习评价”为主要内容的刑法学智能化教学平台,将各种教学资源集中起来加以利用。一方面,创建动态更新的智能案例库,利用 AI 技术不断抓取最新的刑事案件、司法解释、学术研究成果,对案例进行结构化处理,把案例所涉及的知识、争议焦点、法律适用等标注出来,方便教师筛选使用以及学生自主学习;另一方面,对 AI 场景模拟、在线答疑、作业批改、学习分析等功能进行整合,实现教学全流程的智能化管理,提高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的效率^[6]。此外,教师还可将生成式 AI 同线上教学平台、虚拟仿真设备等教学手段有机结合,充实沉浸式教学的展现形态。比如,把 AIVR 场景模拟同虚拟仿真设备融合起来,创建起三维立体的刑事司法场景,让学生借助 VR/AR 设备走进刑事案件现场,从而获得更为沉浸式的实践体验。

（二）创新沉浸式教学场景,强化学生体验

创新基础理论沉浸式场景,解决抽象理论教学的难题。教师运用生成式 AI 创建基础理论沉浸式场景,把抽象的理论变成具体的场景和案例,帮助学生深化对理论知识内涵的理解。例如,学习“犯罪构成要件”时,教师可以使用 AI 生成不同类型的刑事案件场景,让学生点击场景中的人物、行为、结果等要素,直观地认识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的具体含义和认定标准;在讲授“罪过形式”时,用 AI 生成直接故意、间接故意、疏忽大意的过失、过于自信的过失等罪过形式的案例场景,并带领学生通过对比不同场景中行为人的主观心态和行为后果来区分不同的罪过形式界限^[7]。在此过程中,AI 会依照学生的进步情况,全程对场景的难易程度以及内容展开调节,让学生可以循序渐进地学习基本理论知识。

创新实践操作沉浸式场景,提高实践能力。教师运用生成式 AI 创建起涵盖刑事司法全流程的实践操作沉浸式场景,让学生置身于司法实践中,通过角色扮演来加强实践能力以及程序意识。具体可构建四大实践场景:一是刑事案件现场勘查场景,AI 生成模拟的刑事案件现场,学生扮演侦查人员,运用刑法知识和侦查技巧,勘查现场、提取证据、分析案件线索,培养学生的现场勘查能力;二是犯罪嫌疑人讯问场景,AI 扮演犯罪嫌疑人,学生扮演侦查人员,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讯问,掌握讯问技巧和法定要求,锻炼学生的应变能力;三是法庭审判场景,AI 生成完整的法庭审判流程,学生分别扮演法官、检察官、律师、被告人、证人等角色,开展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宣判等环节,熟悉司法审判程序,培养学生的法庭辩论能力与法律适用能力;四是法律文书撰写场景,AI 提供起诉书、辩护词、判决书等各种类型的法律文书模板,学生根据案例场景撰写法律文书,AI 对文书进行批改和优化,指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修改建议,提高学生的法律文书撰写能力^[8]。通过模拟这些实践场景,使学生能够完整地体验刑事司法全过程,实现“理实结合”的教学目标。

（三）聚焦核心素养培育,回归教学目标

核心素养培育是生成式 AI 赋能刑法学沉浸式教学的根本目的。生成式 AI 属于辅助教学工具,其主要作用是“辅助学生思

考”，而不是“代替学生思考”。沉浸式教学中教师要起到引导作用，依靠 AI 工具引导学生自主分析、自主思辨，培养学生法律思维。在案例分析环节，AI 只给出案例场景和相关法律资源，教师引导学生自主分析案例的争议焦点、法律适用规则，自己得出结论，再用 AI 生成的分析结论和学生的结论进行对比，引导学生反思自己的思考过程，完善法律思维^[9]。同时，引导学生结合生成式 AI 推送不同的学术文献和案例，从多方面来思考问题，防止出现单一化、片面化的认识，培养学生批判性思维。

此外，刑法学教学不能只停留在传授法律知识和实践技能上，还应培养学生对法律的信仰以及法律职业伦理。沉浸式教学中借助生成式 AI 开展法治精神、法律职业伦理教育，让学生在场景体验中加深对法治精神的认识，塑造起正确的法治信仰。在法庭审判的场合下，引导学生坚持程序正义和实体正义，尊重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培养学生公平正义的观念；在案例分析的时候，联系案例中的道德与法律冲突，促使学生去思考法律背后的价值

取向，塑造其人文关怀与法律职业伦理的意识；在 AI 推送法治人物事迹、典型法治案例的过程中，促使学生树立起“法无授权不可为、法有规定必须为”的法治理念，加强学生的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10]。教师还要起到言传身教的作用，在教学过程中传递法治温度，引导学生坚守法律底线，践行法治精神。

四、结语

综上所述，随着生成式 AI 技术的不断更新以及法学教育的不断深入，生成式 AI 与刑法学沉浸式教学的融合会表现出越来越多元化、智能化的趋势。未来，教师应在技术赋能、资源共建、师资培养与机制完善等层面持续深耕，以期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生成式 AI 赋能刑法学沉浸式教学模式，为新时代法学教育改革提供更多的参考和借鉴。

参考文献

- [1] 卢静，张悦. 刑法学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方式探索 [J]. 法制博览，2025，(21): 163-165.
- [2] 孙道萃. 数字刑法教学的探索检视和完善思考 [J].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2024，(03): 137-161.
- [3] 张敏娜. 数字化背景下知识图谱应用于刑法学总论课程教学建设 [J]. 法制博览，2025，(14): 22-24.
- [4] 黄芬. 体验式教学与“主角式”学习场景融合在刑法总论课程中的实践路径 [J]. 法制博览，2025，(12): 7-9.
- [5] 张瑞彪. “互联网+”背景下刑法学教学改革研究 [J]. 河北法律职业教育，2024，2(12): 40-44.
- [6] 李志豪. 现代信息技术驱动下刑法学混合式实践教学变革 [J]. 中原工学院学报，2024，35(05): 65-69+84.
- [7] 何龙. 加快完善法学教育体系背景下刑法课程教学改革再探讨 [J]. 洛阳师范学院学报，2024，43(05): 81-84.
- [8] 谢立志. 案例教学法在高校刑法教学中的应用探析 [J]. 成才之路，2024，(03): 65-68.
- [9] 项婷婷. OBE 理念下“刑法分论”混合式教学模式设计 [J]. 淮南师范学院学报，2023，25(01): 137-142.
- [10] 文立彬，黄常顺，邹瑛. 翻转课堂教学于刑法课程思政的设计逻辑和实施路径 [J]. 黑龙江教师发展学院学报，2022，41(09): 40-44.